

华东师范大学软件工程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办法

(硕博连读生、普通申请—考核)

一、工作原则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组织管理

软件工程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并设立报考资格审核小组、专业资格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

三、报考条件

须符合华东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报考条件，且具有学业基础好、学术兴趣浓厚以及科研能力强等基本条件。

四、意向导师

考生在报考阶段须填写“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受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在录取阶段，将采用导师推荐与师生双向选择等方式，最终确定录取导师。

五、申请程序

1. 网上报名

我校分秋季与春季两批次组织考生报名、考核与录取，秋季批次考生的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00 至 12 月 11 日 16:00；若秋季已招满，春季不再招生；是否开放春季批次招生，届时见相关公告。

考生应按照“华东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华东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提示”，完成网上报名。

2. 提交材料

所有材料【除材料（5）外】应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内容应清晰可见），按博士报名系统提示上传到系统中，务必按时提交。

同时须将材料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之前邮寄（送）到软件工程学院。（提醒：纸质版材料应包括《报名登记表》含本人签名；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应包括封面封底、版权页、目录页、论文正文）。

* 寄（送）时须在信封上注明“2026 年博士入学申请材料、本人姓名、申请学科”。

* 寄送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理科楼 B325 室吴老师，电话：021-62232184，邮政编码 200062。

* 寄送方式：请使用顺丰快递（不在顺丰快递寄送范围内的地区请务必选择 EMS，上海本地考生请不要使用同城快递或闪送）。

* 特别注意：申请材料纸质版，按顺序整理，但不要装订，使用长尾夹固定；考生自留快递面单，以便查件；纸质材料寄出时间以邮戳为准，逾期可不予受理。

请考生务必按要求寄送纸质材料，学院将以考生寄送的**纸质版材料为准**，对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核和专业资格审核。

(1) 个人简历（包括申请人个人信息、经历、报考的专业和意向导师、已有成果、参与项目及贡献、硕士学位论文简介、获奖等，一页纸以内）。

(2)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页面）。

(3)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登记表》（由学生本人签名，签名即认为考生承诺报考信息、提交材料真实准确）。

(4) 学籍学历材料：普通申请—考核考生按实际情况提交相关材料。

①已硕士毕业并（或）取得硕士学位者提交硕士毕业证书和（或）硕士学位证书（若无其中任一证书，请提供说明）。②境内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③国（境）外取得硕士学位（毕业）证书者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④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或毕业生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证明，注明预计获得硕士学位或毕业的时间（应为中文或英文文件；或其他语种的中文或英文公证件）。

(5) 报考学科（研究方向）两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人员出具的推荐意见（申请人通过博士报考系统填写推荐专家信息(含电子邮箱)；专家在线提交推荐意见）。

注：推荐专家不包括填写的意向导师。

(6) 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含自我评述、学术志向、硕士期间的主要工作和研究结果、拟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等，1500-2000 字）。

(7) 硕士课程成绩单复印件（往届生可在考生人事档案保管单位或硕士就读学校的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并盖章）。

(8)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开题报告、论文摘要和目录、论文初稿等）。

(9) 英语水平证书或成绩单的复印件。

(10) 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申请书复印件等）。

(11) 已有的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或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等（成果须在报名系统“学术论文与著作”处填写）。

(12) 各类获奖证书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的证明文件（奖项须在报名系统“奖励处分”处填写）。

(13) 同等学力人员报考须提供学士学位证书、与报考学科相关（一般不得跨学科）的 5 门硕士学位课程成绩证明（同等学力具体要求详见我校博士招生简章）。

注：因提交信息有误、报考材料寄达超期、报考费支付超期等因素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承担。报考材料恕不退还，请考生自留备用件。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务必保证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材料造假，即取消其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或学籍。

六、考核程序

考核程序主要包括报考资格审核、专业资格审核、综合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部分。院系依据报考条件等对考生进行审核（考核），考生可通过报考系统查询审核（考核）结果。审核（考核）通过者可进入下一个环节。

（一）报考资格审核

报考资格审核由报考资格审核小组依据报考条件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纸质版材料未及时寄达、提交材料不全、材料不满足要求、材料不合格等无法通过此审核。预计在 2025 年 12 月 22 日前完成，考生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结果。

（二）专业资格审核（仅限普通申请—考核）

由学院专业资格审核小组按学科统一审核，即对报考同一学科的考生统一审核标准、审核程序，最终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预计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考生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结果。

考生填写的为“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受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在录取阶段，将采用导师推荐与师生双向选择等方式，最终确定录取导师。

专业资格审核专业资格审核成绩审核量化细则如下：总分 100 分

- （1）硕士阶段的学业成绩（10 分）；
- （2）外语水平（10 分）；
- （3）本人从事与报考学科（领域）工作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10 分）；
- （4）已取得的与报考学科（领域）相关的科研成果（35 分）；
- （5）科研、创新潜力（35 分）。

专业资格审核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专业资格审核合格者才可参加综合考核。根据专业资格审核成绩，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申请人名单，考生进入综合考核名单才可参加综合考核。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考核

综合考核时将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等多个方面，特别包括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核。此项考核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考核不通过者不予录取。

（四）综合考核

1. 我院 2026 年博士生综合考核预计在 2026 年 1 月上旬前进行，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请考生关注在报名系统中提供的电子信箱邮件通知。

2、综合考核对申请人的外语水平（含专业外语）、专业基础、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3、综合考核成绩最终归并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门科目，即综合考核成绩=外国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每门科目的满分 100 分，综合考核满分 300 分。同一学科内，硕博连读考生与普通申请-考核考生执行统一的考核形式、内容、标准并录取，录取时按学科进行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综合考核每门科目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如下：

（1）外国语：面试（满分 100 分）；

（2）专业基础：面试（满分 100 分）+笔试+机试，其中笔试部分为软件学科基础能力考察（内容包括离散数学、数据结构与算法）；机试部分为编程能力考察，采用类似 ACM/ICPC 程序设计竞赛的系统，3~6 个题目，考生在 2 小时内根据题目要求编写代码提交。注：软件学科基础能力考察（笔试）与编程能力考察（机试）均不计成绩；

（3）综合测评（科研素养和潜力、学术研究能力等）：面试（满分 100 分）。

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 180 分，或单科(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科之一)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时考生须携带（1）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2）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综合考核前学院核查上述证件的原件。

4、考生填写的为“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受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在录取阶段，将采用导师推荐与师生双向选择等方式，最终确定录取导师。

七、公示录取

学院依据申请考核办法、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院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审定同意后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示。未被录取者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综合考核成绩。

八、联系与监督投诉

软件工程学院网址：www.sei.ecnu.edu.cn

学院联系人：软件工程-吴老师 021-62232184, lywu@sei.ecnu.edu.cn

院系联系方式：院系投诉、监督联系方式：021-62232557, gtcao@sei.ecnu.edu.cn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21-54344721, yjszs@admin.ecnu.edu.cn

研究生院监督联系方式：021-54345003, dean@yjsy.ecnu.edu.cn

华东师范大学软件工程学院

2025 年 11 月 13 日